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李文慈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309
電子信箱：wentszli727@mail.kl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終參字第114024361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424P013871_1140243615A_114D2058833-01.pdf、
11424P013871_1140243615A_114D2058834-01.pdf、
11424P013871_1140243615A_114D2058835-01.pdf、
11424P013871_1140243615A_114D205883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基隆市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」及「114學年度基隆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」（附件1-2）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114學年度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(附件3-4)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比賽規定摘述如下（其餘請詳閱簡章）：

(一)比賽相關時程：

- 1、報名系統說明會：114年9月22日(一)下午2時。
- 2、報名時間：114年9月25日(四)至10月15日(三)。
- 3、現場紙本收件：114年10月16日(四)繳交至成功國中。
- 4、抽籤領隊會議：114年10月22日(三)上午10時假成功國中召開。
- 5、個人組指定曲目抽籤公告：114年10月31日(五)

6、比賽日期：114年11月17日(一)至11月21日(五)，賽程及場地安排另於領隊會議公告。

(二)有關曲目規定請隨時注意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官網：

1、團體項目：https://web.arte.gov.tw/wap_music/Content.asp?cid=10

2、個人項目：https://web.arte.gov.tw/wap_music/Content.asp?cid=24

(三)所有參賽學校請於繳交報名表時一併繳交「比賽報名總表」，詳實註明所有參賽類別；標明不清致賽程衝突者，本府概不負責。參加團體項目遇有賽程衝突者，請自行調整人員，主辦單位概不處理。(若調整人員仍無法排解，經參賽者書面提出證明申請及經主辦單位同意者，得逕予安排於同類組之最先或最後出場。若上開安排仍無法解決者，參賽者應擇一參賽，不得異議。)

(四)另配合全國比賽要點新增規定，比賽時攝、錄影僅得錄自身參賽團隊(者)之演出，不得設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(者)之演出；各隊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。

三、請詳閱旨揭實施計畫之各項報名規定、期程及注意事項，並確實辦理，以維護學生比賽權益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